工文[2011]16号

**关于商学院成立分工会委员会及**

**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商学院：

你单位10月19日呈报的《关于商学院分工会成立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成立商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，邱道欣同志任主席，张玉枝同志任女工委员，郭晓阳同志任文体委员，田贵生同志任生活委员，山国利同志任组织、宣传委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

**—4—**